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崇福培训基地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5005

合同编号：嘉消采-GK20250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市巨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70.748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崇福培训基地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

项目 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崇福培训基地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报价，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序号	品类	费率 (%)
1	蔬菜类	62

2	水果类	62
3	奶品类	77
4	饮品类	77
5	肉类	77
6	冷冻食品类	67
7	干货类	66
8	豆制品类	67
9	水产品类	73
10	禽蛋类	73
11	其他类	60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按每个培训班为一周期进行对公结算一次，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依据结算价统计食堂大宗物品的配送金额上报财务结算，每周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统计上周的发生额与乙方相关人员确认，双方核对无误，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10个工作日结算期限将货款转至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崇福农贸市场单价*费率(%)=最终结算单价；例如：崇福农贸市场单价 3.2 元*费率(80%)=2.56 元)。(注：按考核结果，若有扣分需扣款的在下一个月的款项中扣除，结算单价为每次配送后的第三日(从配送当天起算)的崇福农贸市场的公示价，按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崇福农贸市场公示价格未包含的其他个别物品，由甲方管理员与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到桐乡市量购超市有限公司采集)。(注：结算单

价为每次配送后的第三日（从配送当天起算）的崇福农贸市场的公示价，崇福农贸市场报价物品价格未包含的其他个别物品，由甲方管理员与配送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到桐乡市量购超市有限公司采集，以配送后的第三日（从配送当天起算）的桐乡市量购超市有限公司的公示价为市场基准价）。

采购配送单位的考核：

配送任务完成后，甲方每月对乙方配送服务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乙方：

月度：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15分）：每次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6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3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3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每次配送后选10个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包括但不限于腐坏、霉变等其他质量问题）扣2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每月50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 (20分)	退换货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现一次扣2分。每月20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中标人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

1、每月如评价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中标人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2、每月评价总分在 80 分-90 分（不含），扣当月结算金额的 1%作为罚金（在下一个月的款项中扣除）；

一个季度内出现二次以上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扣分月（即发生扣分的当月）结算金额的 5%作为罚金（在下一个月的款项中扣除）。

3、每月评价总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月结算金额的扣 5%作为罚金（在下一个月的款项中扣除）；

4、一个季度内出现二次及以上 80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待考核结束后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价的 1%，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参考《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采购办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崇福培训基地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用餐总人数约为 10800 人次，配送供货企业需采购如下菜品（包括但不限于）：

蔬菜类：大白菜、包心菜、胡萝卜、山药、冬瓜等其他蔬菜

水果类：浆果（葡萄、蓝莓、猕猴桃）、瓜果（哈密瓜）、橘果（橘子）、核果（樱桃、李子）、仁果（苹果、梨）等

奶品类：纯牛奶、酸奶等

饮品类：凉茶、果汁、汽水、椰汁等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其他肉类

冷冻食品类：鸡腿、鸡翅、牛肋骨、虾仁等其他冷冻食品

干货类：黑木耳、干香菇、笋干、榨菜、紫菜等其他干货

豆制品类：豆腐干、油豆腐、千张、素鸡、面筋等其他豆制品

水产品类：淡水鱼、海水鱼、河鲜、海鲜等其他水产品

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其他蛋类

其他类：其他农副产品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

（米面油等品类下步将根据上级要求实施集中采购，具体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配送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2、服务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崇福培训基地桐乡市崇德西路与崇羔线交叉口 120 米（若合同服务期内增加配送地点，中标人需保证分别配送）

3、服务标准：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投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

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未结清款项不再支付，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3) 货物有合法的产品溯源性；供货时提供应相关部门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禽蛋类产品、肉类产品需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等；对实行食品质量（QS）（以 SC 编码作为标准，取代 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以最新现行清单为准）。投标人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

(4) 中标人不管远近，必须做到鲜肉类、蔬菜类实行按需配送配送，粮油类等耐储存的大宗物品按照采购人需要按时配送。

(5) 中标人尽量满足采购人合理的其他需求（如采购人有特殊紧急情况下，能确保在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农残和质量检测。
7. 遇突发情况,甲方紧急制订相关防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不执行相关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因自身情况所配送的农副产品3次(含)不符合甲方需求,以及甲方有应急保障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义务

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结算和支付经费。
2. 如果甲方提出的配送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内容,乙方有权利拒绝配送。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2.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

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和生产日期。

4. 乙方不能提供腐烂、病变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一经发现，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次，发现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5. 乙方每次配送结束后，需提供当月农副产品目录一份，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农副产品上新情况提供

参考。

6. 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7.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领取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

8.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9. 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

10. 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紧急制订的相关防控要求。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配备的人员未达到要求，经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 2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如甲方迟延支付乙方费用，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在 2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若 2 小时内无法完成更换、补充到位的，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的 500 元/次，出现 5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在 2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对方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供货中严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次，发现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达单次送货重量 10%（含）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桐乡市巨荣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

320国道南13幢一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冯小洁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账号：903101201200075643

联系电话：15990386666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